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白玉婷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7316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836058_11273160300_1_4836058_11273160300_1.pdf、
4836058_11273160300_1_4836058_112731603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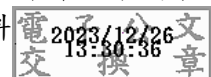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
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28A號令修正發布，
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28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18）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
教育處林督學淑真、本府教育處郭督學小蘋、本府教育處唐督學郁卉、本府教育
處陳督學菁徽、本府教育處蔡督學學斌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